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378號

原告 高秉禾
被告 劉銘宗

上列當事人間之請求拆屋還地事件，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國112年12月1日施行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，亦即起訴前之附帶請求部分應併算其價額。準此，本件原告訴之聲明為：(一)被告應將新北市○○區○○○段000○○○○0地號土地（下稱系爭土地）上之占用建物拆除（面積15平方公尺），並將土地騰空返還；(二)被告應給付起訴前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新臺幣（下同）22萬1,580元本息，及自民國112年12月1日起至返還土地之日止，按月給付3,820元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以「占用土地部分之交易價額」及「起訴前之附帶請求費用22萬1,580元」，兩者合併計算之。查，系爭土地於112年起訴時之公告土地現值，均為每平方公尺20萬7,000元，此有土地登記謄本可稽（見限閱卷）。則暫以原告主張之占用面積15平方公尺為準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332萬6,580元【計算式：（20萬7,000元×15平方公尺）+22萬1,580元=332萬6,580元】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3萬3,967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6 日
民事第七庭 法官 劉明潔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7 日
書記官 楊鵬逸

